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2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业绩情况等综合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结合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津贴）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